

## **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# **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，可以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，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

李 军

2022 年 10 月 1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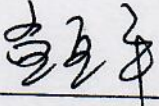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陈伟  
陈 伟

2022 年 10 月 1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   
孟亚平

2022 年 10 月 14 日